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明确意见，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董沛武，本科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精密仪器制造工艺专业，硕士、博士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北京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北京理工大学二级教授、博导。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系统工程与电子技术》编委会委员。自 2020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称为“报告

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7 次，股东会 4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出席率 10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审议 58 项议案，听取 21 项汇报事项。本着勤勉务实的工作态度和诚信负责的职业精神，本人在深入思考与严谨分析的基础上，积极参与议案的讨论，始终站在客观的立场发表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决策事项时，本人与各位董事，尤其是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交流与探讨，发挥自身专业知识优势，对相关议题提出专业性的建议。与公司经营层及相关责任部门进行充分沟通，细致研究相关资料，以确保决策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就讨论事项与公司经营层人员交换意见，确保信息的准确传递与理解，共同推动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与有效性，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经独立思考与审慎判断，本人对报告期内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全年主持召开该委员会全部会议 2 次，对经理层成员年度及任期绩效考核结果、绩效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审慎审议。在审议过程中，本人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行业市场水平及经理人员的个人履职贡献，就考核指标设置、计分规则、分配系数等关键事项提出专业建议，确保考核结果客观公允、激励约束机制科学有效，与公司战略导向和发展目标相匹配。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全程出席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

全部会议 9 次，认真听取财务部、审计部、运营管理部关于各项议案的汇报。在履职过程中，本人重点关注以下方面：一是聚焦财务报告质量，深度参与年度审计工作的沟通与督导，与年审会计师保持密切交流，就审计策略、关键审计事项及发现的问题进行充分探讨，确保审计过程规范、审计结果公允可靠；二是强化内控监督，通过多种形式持续跟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展，关注内控评价及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推动公司内控体系不断完善、有效运行；三是严格审查募集资金管理，通过审阅专项报告、沟通交流等方式，全面掌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就资金投向、使用效率等提出意见建议，保障募集资金合规高效使用。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全年出席委员会会议 4 次，出席率 100%。在董事（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过程中，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对照任职条件，对候选人的专业背景、职业履历及履职能力进行了严格审查，在充分评估的基础上形成明确意见后，将相关人选提交董事会审批，确保选任程序的合规性与人选质量。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出席公司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如下表：

序号	日期	会议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5.04.11	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审议

除上述审议事项外，本人未行使其他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

作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高度重视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作。报告期内，本人两次出席由内部审计部门与年审会计师共同参与的沟通会议，主动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关键节点、进展情况及潜在风险与管理层、内审机构及会计师进行深入交流。通过持续跟进审计业务实质，确保审计工作按计划规范推进，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性与公允性。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始终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 4 次股东会，与参会的中小股东进行面对面交流，认真听取其意见和建议，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发展的理解，促进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良性互动与信任积累。同时，本人持续关注互动易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及时了解中小股东的关切与诉求，并在履职过程中予以充分考量，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保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职责。

（六）现场工作

1. 出席现场会议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始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职原则，在各项决策中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影响，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办公 62.5 天，主要工作包括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开展下属企业实地调研等。同时，本人通过现场交流、视频会议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审计、薪酬考核等情况，为科学决策奠定了坚实基础。

2.信息披露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本人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应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公平地披露。同时，本人高度关注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提醒公司杜绝误导性陈述，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

3.培训学习

为加强法律规范、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报告期内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

4.实地调研

2025年度，通过调研多家下属公司，深入了解公司关键技术研发、科技创新管理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的落实情况和整体业务的发展情况。

(七) 独立董事履职支撑

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为本人正常履职提供充分且必要的履职条件，展现了极大的支持与信任。董事会秘书和相关工作人员与本人紧密配合，共同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高度重视并合理采纳了本人就有关事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面对本人提出的相关事项疑问，公司相关部门积极响应，对需要进一步说明的信息给予了及时的补充和清晰地解释，确保了信息的透明度和完整性。在整个过程中，公司及相关部门展现了极高的专业素养和责任感，不存在任何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的行为。

三、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于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依据市场化、双方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开展，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违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相关事项，不涉及董事会针对收购作出决策及采取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行。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和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对审计机构的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续聘程序合规，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未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于吉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股东会程序表决通过；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于吉永先生为公司总裁、季健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本人认真审阅相关人员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

2025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了经理层年度及任期绩效考核结果及绩效薪酬分配的议案。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考核计分规则、定性评价标准、薪酬系数等进行了认真审核，确保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公允、合规。本人认为公司经理层薪酬与业绩挂钩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 年，本人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忠实勤勉履

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助力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提升决策的科学性与透明度，密切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展望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恪守诚信、勤勉的原则，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一是持续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动态，增强对市场变化的敏锐度；二是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协作，深入一线了解公司运营实际，为决策提供更具前瞻性和可行性的建议；三是不断提升自身专业素养，通过学习与实践增强履职能力，以更高质量的服务回馈公司的信任。最后，衷心感谢公司及相关部门在 2025 年对本人履职的支持与配合，期待在新的一年里与公司携手并进，共同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沛武

二〇二六年四月